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会议第一项关于整顿处置领导小组工作汇报的议案投反对票，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未获通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整顿处置领导小组工作汇报的议案

公司2017年11月15日接到股东陈海昌先生的书面通知，陈海昌先生愿意在停牌期间主导开展公司整顿处置工作，董事会特成立以陈海昌先生为组长的整顿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公司停牌期间开展公司整顿处置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董事会授权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为：1、处置与公司核心业务无强关联度的对外投资；2、推进实施公司债务重组；3、清理回收应收款项。

自2017年11月16日起的停牌期间，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债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于2017年12月1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整顿处置领导小组工作汇报》。

反对理由：经审议《整顿处置领导小组工作汇报》后，监事会认为：领导小

组通过核查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内部决策文件等过程性文件、交易文件、入账凭证、审计/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现场约谈投资标的交易对方及相关负责人员、调取交易对方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但领导小组开展的工作内容偏向尽职调查，有悖公司董事会设立整顿处置领导小组的初衷。领导小组未能在停牌期间完成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的主要工作内容，相关整顿处置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未收到本次整顿处置领导小组组长陈海昌先生或领导小组提出的关于处置对外投资的方案，未收到债务重组及清偿方案，未收到应收账款回收、处置方案。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对该汇报内容文件均投反对票，该项议案未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0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督促公司继续开展整顿处置工作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1 个月，并承诺将在停牌期满 1 个月内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庄敏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主导进行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大额预付账款交易、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存在诸多疑点，庄敏存在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鉴于董事会已解散整顿处置小组。监事会督促公司应在已进行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整顿处置工作，妥善处理对外投资、预付账款交易、涉嫌违规担保等问题，减少公司损失，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